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5189  
聯絡人：林欣郁  
電 話：04-37061357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00137186號  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防疫管理指引、新聞稿、指引修正對照表 (0137186A00\_ATTCH2. pdf、  
0137186A00\_ATTCH1. pdf、0137186A00\_ATTCH3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修訂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  
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1份，並自110年10  
月19日起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0月17日「宣布自10月19  
日至11月1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」新聞稿及中央流  
行疫情指揮中心於同年10月16日修正意見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  
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